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49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尊宏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宏綸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張矗夫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依臺端所提出本票所示，二張本票總金額為新臺幣730,000元，請求金額為新臺幣250,100元，請具狀釋明各該本票所欲請求之金額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